

关于印发《国家科技计划和专项经费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财字〔2007〕39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进一步加强国家科技计划和专项经费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财政科技经费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56号）和国家有关财务管理制度，科技部制定了《国家科技计划和专项经费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国家科技计划和专项经费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科学技术部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日

附件：

国家科技计划和专项经费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进一步加强国家科技计划和专项经费（以下简称科技经费）的管理，建立和完善经费管理与监督制度体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财政科技经费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56号）和国家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经费监督是指科技部对管理的各类科技计划、科技专项经费使用情况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并对违规违纪行为追究责任的工作。**目的是规范科技经费管理和使用行为，帮助单位建立健全内部制度，实现关口前移、预防为主，更好地为科技计划和专项的顺利实施服务。

第三条 **科技经费监督的主要服务对象是承担科技部管理的各类科技计划、科**

科技专项的单位及其合作单位（以下简称承担单位）、项目（或课题，以下统一简称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等。

第四条 科技经费监督工作，在财政部、审计署等相关部门的指导下，根据有关计划和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依法、客观、公正、透明的原则组织开展，建立职责明确、措施有力、程序规范的监督管理机制。

第五条 承担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和地方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在科技经费监督过程中要切实履行职责，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对所属单位（属地单位）承担项目的预算申报、预算执行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全面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第六条 科技经费的使用遵循承担单位法人负责制的原则。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负责科技经费的日常管理和使用。承担单位财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经费使用的财务审核和会计核算，保障专项经费规范、合理、有效使用，并自觉接受科技部或其委托的部门和单位组织的监督工作。

第二章 监督内容和方法

第七条 科技经费监督贯穿科技经费管理的全过程，必须突出重点、务求实效。监督的主要内容是：

（一）承担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包括对财经法规及各项科技经费管理制度、规定的贯彻落实情况，针对本单位财务工作特点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情况，以及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等。

（二）承担单位对科技经费会计核算情况。包括单独核算情况，会计科目设置规范性，核算内容和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经费开支审批程序和手续的完备性，以及相关财务档案资料保存管理情况等。

（三）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执行预算情况。包括按照规定的支出范围和标准执行预算情况，预算调整的必要性和程序规范性，拨付合作单位预算资金规范性及监管情况，配套资金及时足额到位情况；有无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挤占、挪用、转移项目经费，自行分解、擅自转拨科技经费等问题。

（四）设备购置和管理情况。包括批复购置设备预算的执行情况，购置设备的开放共享情况，购置设备纳入单位固定资产管理情况等。

（五）承担单位对决算和财务验收制度的执行情况。包括编报决算和结题财务报告情况，及时清理账目、确定项目支出情况，结余经费的认定和上缴情况，以及有无拖延财务结账、长期挂账报销费用等问题。

第八条 建立和完善科技经费监督管理运行机制。根据需要，综合利用财务报

告、巡视检查、专项审计、财务验收、绩效评价、受理举报等多种方法，通过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对科技经费实施监督。

（一）财务报告。承担单位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和具体要求，定期或不定期的向科技部报告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重大财务事项。科技部对财务报告进行合规性审查。

（二）巡视检查。科技部定期派出巡视组，对使用科技经费数额较大的单位进行制度化的督促检查。通过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资料查验等多种方式，全面检查承担单位及其负责人在贯彻国家科技经费管理制度、建立内部管理机制、执行科技经费预算等方面的情况。

（三）专项审计。科技部或其委托的单位，不定期的对科技经费使用的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以及财务收支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进行的专项检查和评价。

（四）财务验收。科技部或其委托的单位在项目验收期间，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经费使用情况和财务决算报告等进行专门审核与评价。财务验收是项目验收的重要组成部分，未通过财务验收的项目不得通过项目验收。

（五）绩效评价。科技部运用一定的考核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项目的实施过程及其完成结果进行综合性考核与评价。具体组织实施按照财政部《中央级教科文部门项目绩效考评管理办法》（财教[2005]149号）和科技部的有关规定执行。绩效评价的结果将作为单位和个人今后申请立项及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

（六）受理举报。科技部根据举报，对相关单位或个人科技经费管理、使用中的问题组织开展专项调查处理工作。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九条 科技经费监督工作可以采用科技部直接组织检查组，委托主管部门、地方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或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等多种方式进行。委托主管部门和地方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开展的监督工作，可以采用跨部门监督、属地监督或异地交叉监督等形式进行。

第十条 委托开展的科技经费监督工作，需要履行规范的委托程序和手续。接受委托的部门和单位在具体的监督工作实施中，承担委托人赋予的监督责任。

第十一条 科技经费监督工作按照以下程序组织实施：

（一）制定监督计划。科技部根据管理工作需要，制定科技经费年度监督计划，确定年度监督的重点和内容，部署开展监督工作。

（二）通知被检查单位。科技部根据年度监督计划，遴选确定开展监督检查的单位和项目，并书面通知被检查单位。

（三）被检查单位准备资料。被检查单位根据监督检查工作的有关要求准备相关资料，主要包括自查报告、项目任务书、项目预算书、购置资产清单、相关账簿、会计凭证以及需要填报的财务报表等。

（四）现场检查。检查组或受委托单位根据需要对被检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单位的规章制度建立情况和经费开支情况，收集有关资料和会计凭证，并就检查结果与被检查单位进行沟通和交流。

（五）出具监督检查报告。检查组或受委托单位对调查中取得的素材和资料进行归类、汇总和分析确认，按要求出具监督检查报告报送科技部。

（六）监督检查结果处理。科技部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相关制度规定，下达监督检查意见书。被检查单位应在监督检查意见书的规定时限内整改执行完毕，并将执行结果书面报告科技部。对监督检查意见书中认定问题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核查确认。

第十二条 充分发挥专家和中介机构对监督工作的咨询作用，建立对专家和中介机构的遴选、考核和评价制度。专家和中介机构在现场检查过程中，有责任就科技经费管理政策法规向被检查单位进行解释说明。在选择专家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过程中，应坚持以下原则和要求：

（一）对专家的选择应坚持客观、公正和回避的原则，紧密围绕项目所属领域和自身特点选择专家，根据监督工作需要，检查专家可包括财务、技术、经济以及国际合作专家等。专家应了解被检查项目的基本情况，在检查过程中能够客观、公正的发表意见，并对通过检查获得的项目技术和财务情况保守秘密。

（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选择应坚持公开、竞争和择优的原则。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秉持第三方的独立原则开展审计工作，审计人员应熟悉国家财经法规和科技经费管理各项规定，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

第十三条 建立健全经费监督管理信息数据库，纳入全国统一的科研项目数据库，全面记录科技经费监督计划、组织实施情况、监督检查结果、以及整改落实情况等。积极推进信用记录制度，根据监督检查结果对承担单位和相关人员在经费管理方面的信用进行评价和记录，并作为今后申请科技经费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处罚措施

第十四条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规违纪行为，根据情节轻重予以处理，并记录相关单位和当事人的信用，通过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告。

第十五条 承担单位在科技经费内部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方面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视情节轻重限期整改、停拨经费、通报批评、不通过财务验收直至一定时限

内取消其项目申报资格。

- （一）科技经费不按项目核算的；
- （二）科技经费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基础性工作薄弱的；
- （三）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购置的固定资产不及时入账，形成账外资产的；
- （四）不按要求及时编报决算，或脱离财务部门编报决算，造成报表数据不准确、账表不一致的；
- （五）其他违反财经制度的行为。

第十六条 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在监督检查中被发现在预算申报过程中有下述行为之一的，将视情节轻重停拨经费、通报批评、不通过财务验收、终止项目、追回已拨经费直至一定期限内取消其项目申报资格。

- （一）编报虚假预算，套取国家财政资金的；
- （二）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的；
- （三）提供虚假配套资金承诺的；
- （四）采用不正当手段影响预算评审评估结果的；
- （五）其他违反财经制度的行为。

第十七条 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在预算执行方面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视情节轻重限期整改、停拨经费、通报批评、不通过财务验收、终止项目、追回已拨经费直至一定期限内取消其项目申报资格。

- （一）不严格执行预算，存在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行为的；
- （二）截留、挤占、挪用经费的；
- （三）违反规定开支人员费，乱发津贴、补贴，超额提取管理费的；
- （四）未按规定自行调整预算的；
- （五）违反规定转拨、转移经费的；
- （六）已承诺的配套资金不及时足额到位的；
- （七）其他违反财经制度的行为。

第十八条 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在结题验收方面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视情节轻重限期整改、通报批评、不通过财务验收、直至一定期限内取消其项目申报资格。

- （一）少报、漏报、隐匿不报结余资金，以及结余资金不按规定及时上缴的；
- （二）单位财务不及时结账、长期挂账报销费用的；
- （三）不配合监督检查工作，以及采取不正当手段，影响监督检查人员客观发表意见的；
- （四）其他违反财经制度的行为。

第十九条 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发生违反科技经费管理规定问

题触犯财经纪律的，移交行政监察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二条 地方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可参照执行。